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 7,946,4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69,504,398 股的 1.0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9217”。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872,263.3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2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4,077,622.30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24,077,622.30 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 7,946,410 股。原拟定的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 1 人因自愿弃购其全部份额，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由原拟定 382 人变更为 381 人，总份额不变，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946,410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3%，过户价格为 3.03 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5,000 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

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5、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

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